



# HU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雄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雄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22,947	29,008
銷售成本		(27,073)	(34,254)
毛損		(4,126)	(5,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5	1,194
豁免結欠銀行及債權人之債務	4	77,051	—
銷售與分銷成本		(808)	(1,251)
行政費用		(9,359)	(10,842)
其他營運費用		—	(2,27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63,593	(18,419)
財務費用		(2,841)	(6,6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752	(25,079)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60,752	(25,079)
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75港仙	(0.95)港仙
攤薄		0.66港仙	不適用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符，惟在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納以下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本集團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比較數字及披露資料已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學行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腳踏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	10,029	7,297	5,621	22,9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	201	188	676
總額	<u>10,316</u>	<u>7,498</u>	<u>5,809</u>	<u>23,623</u>
分類業績	<u>(4,418)</u>	<u>(2,887)</u>	<u>(3,551)</u>	<u>(10,856)</u>
利息收益及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159
豁免結欠銀行及債權人 債務之未分配收入				77,051
未分配開支				(2,761)
經營業務溢利				<u>63,593</u>
融資成本				(2,841)
除稅前溢利				<u>60,752</u>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60,752</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學行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腳踏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	9,211	9,326	10,471	29,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4	357	405	1,116
總額	<u>9,565</u>	<u>9,683</u>	<u>10,876</u>	<u>30,124</u>
分類業績	<u>(3,323)</u>	<u>(4,808)</u>	<u>(5,238)</u>	<u>(13,369)</u>
利息收益及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78
豁免結欠銀行及債權人 債務之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5,128)
經營業務虧損				(18,419)
融資成本				(6,660)
除稅前虧損				(25,079)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25,079)</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區(包括 香港及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 銷售	4,493	5,991	5,719	5,083	1,661	22,947
其他收入及 收益	132	192	172	133	47	676
	<u>4,625</u>	<u>6,183</u>	<u>5,891</u>	<u>5,216</u>	<u>1,708</u>	<u>23,623</u>
分類業績	<u>(2,102)</u>	<u>(3,449)</u>	<u>(2,865)</u>	<u>(1,729)</u>	<u>(711)</u>	<u>(10,85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區(包括 香港及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 銷售額	6,442	8,267	9,017	3,782	1,500	29,008
其他收入及 收益	247	319	349	144	57	1,116
	<u>6,689</u>	<u>8,586</u>	<u>9,366</u>	<u>3,926</u>	<u>1,557</u>	<u>30,124</u>
分類業績	<u>(4,215)</u>	<u>(3,135)</u>	<u>(3,888)</u>	<u>(1,513)</u>	<u>(618)</u>	<u>(13,369)</u>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物發票值淨額。

### 4. 豁免結欠銀行及債權人之債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3(a)之「呈列基準」所詳述，根據本集團與(i)本集團於香港之往來銀行(「銀行集團」)；(ii)一中國大陸企業及(iii)本集團多位債權人訂立之多份債務安排協議，合共約81,567,000港元(在扣減有關重組費用約4,516,000港元前)之債務已獲上述債權人豁免，致使豁免債務之淨額收入達77,051,000港元。

###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在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486	7,538
呆壞賬撥備	—	255
潛在索償之撥備	—	2,019
員工成本	6,554	7,048
豁免結欠銀行及債權人之債務	<u>(77,051)</u>	<u>—</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地區產生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延遞稅項負債，故並無就延遞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60,7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額25,079,000港元）及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145,675,656股（二零零一年：2,627,240,803股）計算。於這兩段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作調整，藉以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以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1港元而發行之4,025,905,14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經調整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60,958,000港元（已根據假設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於本期間可換股票據所能節省之利息開支金額約達206,000港元作出調整），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185,460,601股計算。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此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39,784,945股（假設此等普通股因全部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在期間內被兌換及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潛在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由約29,008,000港元減少21%至約22,947,000港元。然而，自順利完成一系列之債務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已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0,752,000港元，在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5,079,000港元。截至本期間之溢利主要源自銀行集團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債權人豁免其部份債務所致。

### 業務概況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已邁向一個新紀元。於期間內，本集團成功進行債務重組，包括向新投資者發行新股、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銀行債務安排及債權人債項清償協議及公開發售。自完成債務重組後，本集團已大幅度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股本基礎。

受到持續通縮、恐怖襲擊，美國海岸貨櫃工潮及可能爆發之伊拉克戰事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於回顧期間內仍然萎靡不振。在此等嚴峻之環境下，包括玩具業在內之許多行業均在掙扎求存，特別是當經濟逆轉之時。此等行業須削減彼等之邊際利潤，更甚者可能需要收縮彼等之生產規模以減少損失。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每宗訂單之平均金額及數量均告減少，而在消費市場前景不明朗及缺乏方向感之陰影下，大部份客戶在發出訂單時均表現得步步為營。因此，源自多個主要地區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相比均告減少。就產品分類而言，非傳統學前玩具之營業額較其他傳統玩具下降幅度較大。然而，令人安慰的是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之學行車系列之銷售額則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若。

自完成債務重組後，本集團繼續獲得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持。最近，若干為連鎖店物色玩具產品之OEM客戶已與本集團接洽，而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隨著本集團之製造業務重上軌道，本集團已就若干個項目投入生產運作。本集團亦與多家供應商聯繫，旨在重新建立在債務重組前之期間內曾受影響之長期業務關係。

管理層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精簡營運程序，提升其生產效能。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招聘多名資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協助制定銷售策略。為掌握消費市場急速轉變之購物習慣，本集團亦於香港成立產品設計部門。

### 流動現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已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481,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71,37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34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淨額則約為128,396,000港元。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已完成與銀行集團及其他若干主要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以及以發行新股方式籌集資金及償還債務所致。同時，本集團亦以向債權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以長期債項取代短期債項，這亦有助本集團減少其流動負債水平。此等重組活動之財務影響概要載於下文「債務重組」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借款總額約69,099,000港元，當中約48,67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20,422,000港元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6倍，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付息借款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虧絀淨額約為128,396,000港元，故無在此披露在該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中約28,318,000港元已由位於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約為46,90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94,000港元。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而須動用本集團目前之大量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於期間內此等貨幣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承受匯率兌換風險之機會不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銀行貸款額約28,318,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餘下之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幣計值。

### 仍未了結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債權人就購貨及提供服務向本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所涉及之款額約共2,439,000港元，另加就此應計之利息。在上述令狀之中，約1,476,000港元乃向本集團一間已暫停營業之附屬公司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已就此等索償作出足夠撥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之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182人，當中包括長駐於中國之職員1,165人及於香港之17人。本集團除向僱員提供具優厚之薪酬福利外，亦可授出購股權以吸納及招攬優秀人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展望

過去兩年內，本集團曾遇上財政困難。在完成一系列債務重組及集資活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已改善，並再次贏得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最困難的時刻已經渡過，現正逐步邁向新里程。此外，在實施全面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建立公司新文化後，本集團已準備充足，有能力面對將來種種挑戰。趁本集團在玩具業重新定位之際，管理層已釐訂一個明確的業務路向。

縱使預期全球經濟仍然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復甦，而本集團之業績亦難以在短期內錄得大幅度之改善，然而管理層深信，若能以具競爭性的價格，準時地提供高質素的產品予客戶，本集團定必能在玩具業再次建立新品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任何合適的策略性夥伴，在玩具業拓展其市場佔有率。

## 債務重組

於回顧期間內，自完成一系列債務重組活動後，其財務影響茲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集團與Vis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01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3,000,000,000股，未扣除有關費用前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集團與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債務安排協議，本集團結欠銀行集團約103,104,000港元之借款總額透過下列方式已悉數支付：(i)支付現金約20,039,000港元；及(ii)向銀行集團發行總額達6,500,000港元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該五厘息可換股票據須於三年內分三期償還，或可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因此，銀行集團豁免之債項總額約為76,56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發售價0.01港元，並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合共4,025,905,1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在扣除發行費用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259,000港元；
- (d) 根據本集團與多位債權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多份債項償還協議，本集團分別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向有關之多位債權人按介乎每股0.01港元至0.015港元之發行價，合共發行1,066,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償還結欠彼等之部份債務。此等債權人豁免之債項總額約達20,000,000港元；及
- (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與一主要債權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債項償還協議，本集團向該債權人發行金額達16,000,000港元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作為償還本集團所結欠之部份債務。該3厘息可換股票據須於兩年內償還或可按每股初步兌換價0.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債權人豁免之債務總額約達4,982,000港元。

總括而言，銀行集團及其他債權人豁免之債務總額在上述債務重組活動後(在扣除有關重組費用約4,516,000港元前)合共達81,567,000港元。此外，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籌集之資金總額約為70,25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賣買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在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由於所有董事(不包括執行主席，但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審閱截至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